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現有公司章程」)，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現有公司章程，以便(其中包括)(i)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若干條文(統稱「建議修訂」)。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經公司股東(「股東」)在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上(「股東週年大會」)，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

新公司章程全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